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機電技優領航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依據本班組織規程，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本班發展特色，及提升教學功能，設置本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包括本班之課程規劃、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、教師開授課程、學生成績評估、實務專題之協調、學生加退選、抵免學分、其他學生課務以及有關提升教學功能等相關事項。本會並協助班主任處理排課及選課輔導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院長、班主任、各系主任及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班主任應另遴聘學生及業界代表之課程委員若干人。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主管身分、導師職務之任期相同，並隨其職務異動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開會，並擔任主席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請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班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